

教義比較 (二) 文／謝順道

本會的洗腳禮觀 (上)

效法主耶穌的榜樣，必蒙祂賜福。

真理

專欄

教義比較



壹. 洗腳禮的由來

一. 主耶穌示範 (約十三4-5)

1. 主耶穌脫了衣服，拿手巾束腰，成為僕人的樣式 (4節)。
2. 主耶穌親自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 (5節)。

二. 主耶穌命令門徒照樣做 (約十三15)

1. 主耶穌留下洗腳禮的榜樣，叫門徒知道應該怎麼做。
2. 主耶穌命令門徒，要照著祂所做的去做。

三. 主耶穌應許遵行得福 (約十三17)

1. 門徒已經知道，洗腳禮的功效和教訓。
2. 施行洗腳禮，並實踐其教訓，必蒙福。

貳. 洗腳禮的意義

* 洗腳禮是教訓性的聖禮

一. 教訓的部分

1. 教訓的部分，與教會的興衰有關。

2. 彼此洗腳 (約十三14)：是教訓的部分，要時常實行。聖禮是單獨領受，而且一生只領受一次，不是彼此要做的。

1940年代，台中教會有兩個弟兄彼此不和睦。郭順命長老請他們來教會，又吩咐同靈拿臉盆、毛巾和水，放在現場。然後，向他們講解「彼此洗腳」的教訓 (約十三14)。那兩個弟兄深受感動，其中有一個就站起來，要洗對方的腳；另外一個弟兄卻認為我洗他的腳才對，就把臉盆搶過來。結果，兩個人搶來搶去，致使誰也無法洗對方的腳。接著，兩個人就互相擁抱起來大哭。於是郭長老非常滿意地說：「很好！洗過了，不用洗啦！」這件事可以讓我們學習的功課是：彼此洗腳的教訓，精神比形式更重要。

二. 聖禮的部分

1. 聖禮的部分，具有屬靈的功效，與得救有關。
2. 一定要用水，才能發生洗淨的功效（弗五26）。
3. 教訓的部分，精神比形式更重要，所以無須用水；但必要時，也可以用水彼此洗腳。

叁. 洗腳的教訓

一. 切實相愛

1. 逾越節以前，主耶穌洗門徒的腳（約十三1-5）。
- (1) 「逾越節」：慶祝逾越節的月份是亞筆月（出十三4），「亞筆」Abit的意思是麥穗，因為正逢收割早麥的時節。以色列人被擄後，改稱為「尼散月」Nisan（尼二1；斯三7）。逾越節也叫做除酵節（出二三15）。
- (2) 「逾越節以前」：逾越節的羔羊於正月14日黃昏被宰殺（出十二6），逾越節以前便是13日。13日晚上，主耶穌洗門徒的腳，並與門徒共享最後的晚餐（約十三2、26-27、30-31），當晚被捕。
2. 主耶穌洗門徒的腳，顯明祂愛門徒愛到底（約十三1），所以我們也要彼此切實相愛（約十三34-35）。
3. 「到底」（telos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結局、末時、到最後、極度地、完全地、全然地等。

- (1) 除了「到底」之外，也譯為「末期」（太二四6、14）、「結局」（羅六21、22）、「極處」（帖前二16）、「窮盡」（路一33）、「終」（來七3；啟二一6）、「末後的」等（啟二二1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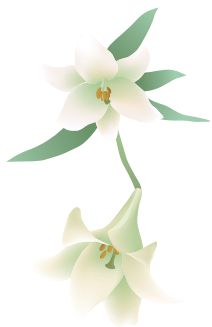
- (2) 依據上列幾處經文的不同譯詞可知，所謂愛「到底」，就時間而言，是愛到最後；就程度來說，則愛到極點。下列六種譯本的譯詞，可做參考：「到終極」《呂振中譯本》、「始終如一」《現代中文譯本》、「到最後」日本《口語譯》、「到極限」日本《文語譯》、「毫無保留」日本《新改譯》、「徹底地」日本《共同譯》。

- (3) 上列前三種譯本，採取原文的第一個含義，表示永恆的愛；後三種譯本，則採取第二個含義，表示至高的愛。這種永恆而至高的愛，便是主耶穌施與門徒的愛，也是我們必須施與同靈的愛。

4. 洗好了門徒的腳之後，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」（約十三34）。

- (1) 所謂「新命令」，並不是說舊約聖經沒有彼此相愛的命令；乃是說新約選民的相愛，必須比舊約選民更超越。

- (2) 舊約聖經的命令是，要愛人如己（利十九18；太十九19，二二39）；主耶穌的新命令是，當以祂的愛為榜樣，彼此切實相愛（約十三34）。



(3)主耶穌的愛是，愛到捨命的地步（約十五12-13；羅五7-8）。我們若效法主耶穌的榜樣，彼此切實相愛，眾人就因此而認出我們是祂的門徒了（約壹三16；約十三35）。

二. 保守聖潔

1.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」（約十三10）。

(1)「洗澡」：比喻洗禮。

(2)受過洗禮，再受洗腳禮的人，已經全身乾淨。所以當保守聖潔，並且以主的道潔淨同靈的罪污。

(3)「乾淨」（katharos）：原文的意思是潔淨、聖潔。除了「乾淨」之外，也譯為「清心」（太五8）、「潔淨」（路十一41；羅十四20；多一15）、「清潔的」（提前一5，三9；提後一3）。

2. 保守聖潔的方法

(1)保守自己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（箴四23，二五28）。

(2)將神的話藏在心裡，並且謹守、遵行（詩一一九9、11；箴四20-21；提後三16-17）。

(3)除掉障礙物，不改變信仰原則（箴四26）。

(4)不離開正路，不走入邪道（箴四27）。

3.主耶穌之所以對門徒說：「你們是乾淨

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」，乃因猶大想要賣祂，心裡不乾淨（約十三10-11）。

三. 謙卑服事人

1.主耶穌以身作則，謙卑服事門徒（約十三4-5）。

(1)離席（4節）：表示主耶穌不顧惜自己的地位，離開天上榮耀的寶座（詩一〇三19；賽九6；羅九5）

(2)脫去外衣（4節）：表示主耶穌捨棄尊貴的身分（腓二6）。

(3)拿手巾束腰（4節）：表示主耶穌取了僕人的形像，謙卑服事人（腓二7-8）。

(4)洗門徒的腳（5節）：用餐前先洗腳，是猶太人當時的習慣，但這是僕人的工作。

(5)用手巾擦乾（5節）：主耶穌不但洗門徒的腳，又用束腰的手巾擦乾，表示祂的服事是完全周到的。

2.效法主耶穌的榜樣，必蒙祂賜福（約十三12-17）。

(1)你們明白嗎？（12節）：主耶穌洗門徒的腳，與猶太人的習慣不同，門徒當然不明白。

(2)尚且洗你們的腳（13-14節）：主耶穌是門徒的夫子，也是他們的主，但祂卻成為僕人的樣式，洗門徒的腳。

(3)彼此洗腳（14節）：彼此相愛、彼此潔淨、彼此謙卑服事、彼此饒恕。

(4)做了榜樣（15節）：「榜樣」（hupodeigma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榜樣、模型、樣式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榜樣之外，也譯為「樣式」（來九23）。主耶穌要門徒效法的榜樣是，洗腳禮的樣式，以及謙卑服事人的精神。

(5)差人（16節）：「差人」（apostolos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使徒、使者。在新約聖經上出現過八十一處，其中七十六處譯為「使徒」，其餘五處譯為「差人」（約十三16）、「使者」（林後八23；來三1）、「差遣的人」（徒十五33）、「所差遣的」（腓二25）。

(6)行就有福（17節）：效法主耶穌所留給我們的榜樣，施行洗腳禮，並且實踐洗腳禮的教訓，必蒙主賜福。

四. 饒恕人

1. 主耶穌饒恕猶大

(1)猶大企圖賣主耶穌，心裡不乾淨（約十三10下-11），主耶穌還是洗他的腳，顯明祂饒恕人的雅量。

(2)主耶穌不但洗猶大的腳，又用手巾擦乾（約十三5），表示祂不留下痕跡地饒恕乾淨了。可惜的是，猶大因為硬心到底，始終不肯悔改，所以得不著饒恕，而成為「滅亡之子」（約十七12）。

2. 蒙天父饒恕的條件

(1)先與向你懷怨的弟兄和好，然後才來獻上禮物給神，求神悅納（太五23-24）。

(2)在生活上時常饒恕人的，才有資格求天父照樣饒恕他（太六12）。

(3)饒恕人的，必蒙天父饒恕；不饒恕人的，必得不著天父的饒恕（太六14-15）。

(4)主耶穌說，饒恕人要到七十個七次（太十八21-22）。七是完全數，饒恕七十個七次，等於完全饒恕，毫無限制地饒恕，如同天父饒恕我們一般（太十八23-35）。

3. 可以饒恕人的理由

(1)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之時，之所以能饒恕祂的仇敵，並且為他們代禱，求天父赦免他們，乃因了解「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」（路二三34）。

(2)司提反受了大逼迫，臨終之時，之所以能饒恕殺害他的暴民，而為他們代禱，求主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」（徒七57-60），乃因了解「他們被魔鬼利用，是無知的受害者，值得同情。」

(3)當我們受傷害之時，我們之所以認為不可原諒，乃因往往斷定對方存心與我作對。其實，一個明白做人之道理的人，是不會故意傷害別人的。

(4)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」（太五44）。主耶穌不但如此教訓門徒和眾人，而且在十字架上實行了這個教訓。為什麼祂能這麼做呢？因為祂了解「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」（路二三34）。這就是說，凡無知的傷害都可以原諒的。
（下期待續）✠